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基本情况：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鸥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主席刘志正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1,644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7979%；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刘立在本公司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751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217%。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海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，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-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：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5）。截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，刘志正、刘立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刘志正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	1,644,500	1.7979%	IPO 前取得： 1,644,500 股

刘立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751,600	0.8217%	IPO 前取得：751,600 股
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刘志正	0	0%	2019/8/10 ~ 2019/11/7	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	0 -0	0	1,644,500	1.7979%
刘立	0	0%	2019/8/10 ~ 2019/11/7	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	0 -0	0	751,600	0.8217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（四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刘志正、刘立非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、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五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刘志正、刘立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，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刘志正、刘立将根据 2019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5）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。在减持计划期内刘志正、刘立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9 日